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已在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材料和信息。

2、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相关的各项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李伟群、罗斌

2023年7月27日